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鄠政发〔2024〕23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俊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王 涛同志任渭丰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崔乃良同志任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（正科级）；

刘怀茹同志任西安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；

因机构改革，刘怀茹同志原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免去：

杨俊超同志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；

官宏斌同志渭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杜 岗同志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肖博性同志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